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主笔闲话

社区矫正 有法可依

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社区矫正

大肆借钱收取“打点费” 法律服务所主任涉诈骗

据《现代快报》报道，在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曾有一家南京天平法律服务所，这个所的主任潘某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领域的风云人物，自称办理过超过 2000 起案件。

可是，这个不是律师又自认很牛的法律工作者，如今却因涉嫌诈骗 8000 余万元而被批捕。他是如何走到这一步的，他豪爽能干、善办案子的人设又是如何崩塌的？近日，该案公开开庭审理，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。

开大奔住豪宅

潘某是江西人，今年 45 岁。据了解，1998 年左右，潘某就开始从事法律服务行业，最早是在原下关某街道法律服务所工作。

离开之后，潘某开始重新创业。他接手了他人创办的南京市鼓楼区天平法律服务所，服务所原来的办公地点在定淮门大街，距离鼓楼法院、检察院不远。2017 年左右，搬迁到热河南路。

2018 年，潘某准备再次搬家到一家高档写字楼，结果当时大批债主接连报案，当年 7 月 18 日，潘某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，很快就被刑拘。一个开大奔、住豪宅、风光无限的成功人士，突然锱铢加身。

潘某被抓后，很多人才发现，潘某可能一直是表面光鲜。据了解，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指控其诈骗数十人共计八千多万元。随着潘某被抓，天平法律服务所不久就被关停。

大肆借钱“交保证金”

潘某涉嫌诈骗主要分为两块，其中一块是编造理由巨额借款。按照公诉人的说法，这一块有 10 多位报案人，他们基本都提到一点，那就是潘某多次以自己当事人需要向法院缴纳财产保全保证金为由，向他们大肆借钱。

潘某的理由是：自己办成案子，借给他钱的人不仅可以拿到利息，本金也是有保障的，因为钱都在法院那里。

王某是受损较大的报案人之一，他告诉记者，自己 1997 年就从老家湖北来到南京打拼。他和潘某是在打一起官司时认识的，当时他就是找的潘某代理，官司也赢了。一来二去，就成了朋友。

他说，当时潘某给人的感觉就是很有能量。那时王某一直做建材生意，2014 年，南京三桥附近一处码头搬迁，他又获取了好几百万的补偿。手上有钱了，他一时又不知道投在哪里，潘某就告诉他，鼓楼法院有财产保全的业务可以做。“他说当事人可以胜诉的，只是需要保全对方财产，法院要先收保证金，官司结束就会退还。”

“我看他很诚恳，就先给了 50 万元，利息照付。时间一长，



资料图片

我就相信他了。”王某告诉记者，当时他们比亲兄弟还好，他不断给潘某提供资金，把在湖北老家的一套房子卖了，南京的两套住房全部抵押贷款，这些钱都给了潘某。

但到了 2018 年，潘某资金链断裂，王某把在南京的一套房子卖了 300 多万元还债，老家另外两套房子也卖掉还债。南京剩下的最后一套住房也已经抵给债主，王某称现在是对方面看他可怜，临时让他一家借住的。按照王某计算，他自己借了 2000 多万元给潘某，还从亲戚朋友那借了 1000 多万元。而潘某只还了四五百万的利息，王某手中的欠条，包括一部分利息转本金的，共有 4036 万元。“真是搞得倾家荡产！”

据王某称，潘某为了取信于他，曾给了他六张盖有“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案件往来款专用章”的案款收据，总额是 2700 万元，以证明自己有这么多钱很快可以拿出来。但是据庭审的记录，这些收据后来经公安部门核查，跟鼓楼法院的公章不同。

庭上称借款“基于信任”

2019 年 11 月 4 日，潘某涉嫌诈骗案在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，法院庭审直播网也进行了直播。

在庭审中，潘某承认，借款最长的有十五年，一般都是在三四年。基本都是同事，朋友。但是潘某称，由于大家对他很信任，基本不问资金用途就借钱了，“我一个电话，钱就打过来。”

而为何 10 多位债主几乎都在报案时提到，潘某是以法院收取保全保证金为理由进行借款，潘某说，报案人是受到了侦查人员的诱导。

潘某称，在案发之前，他账面上的外债有 1 个多亿。但是，有些借贷的利息高于法律允许的范围，这样的借贷他是要重算本金的。自己当初为了维护良好的个人信誉，借了一些高利贷。借钱还钱，导致自己债台高筑。

此外，潘某称，2018 年上半年时，自己资金紧张，有 4 笔大的款项推迟进账。这其中有亲戚朋友答应借他的几千万，有案件的收入。他称，自己光是法

律服务的正常收入，“一年可以达到一千万。”

收入如此高，窟窿如此大，那么这些年，潘某借钱到底作何用途？在庭审中，法官也多次对此进行追问。潘某的答复是，自己借来的钱有些是拿去还债，有些是为了扩大法律服务所的经营，有些是用于个人交际，其中光是交际，他一年要花掉 100 万元。

办案收取高额费用

对于潘某另一块指控，主要是他收取代理人高额的费用，却没有用来办案。其中还涉及好几起刑案。

按照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是正式的律师，不需要通过司法考试，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代理民事案件，但一般不代理刑事案件。而从公诉人当庭宣读的材料中，潘某在好几起刑案中都涉嫌收取高额费用。

潘某曾经的代理人中有 10 多人指控其涉嫌 11 笔诈骗事实，称潘某借办案骗取巨额钱财，而且经常捏造理由，收钱不办事。

受害人肖某称，2017 年他的一个案子败诉，潘某说可以胜诉，要 10 万元去找人。到了第二年 4 月，潘某说还要 20 万元打点关系，称 5 月份就可以搞定。后来又说法官需要钱。肖某疑惑，到法院一问，案子早结了。于是肖某报案。

受害人李某称，2018 年 4 月，因为被别的企业拖欠 300 余万元，便与潘某订立委托代理合同，支付 10 万元代理费。几天后，潘某又让其转 40 万元保全费。过了没几天，李某想增加标的至两千多万，潘某让再转 200 万元，此后又转了 54 万元，李某共计给了 304 万元。

后来中间介绍人说潘某可能出问题了，李某打电话，潘某不接。到法院一问，案子还没立！

受害人高某反映，丈夫和儿子在扬州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拘留，找到潘某，潘某分多次共要了 206 万元，理由先是到公安厅找人，又是刑事转民事，最后儿子一个月后因为证据不足被放出来，丈夫判一缓一。他们发现潘某在骗人。经多次索要，潘某退还 95 万元。潘某还说 106 万元

是人情，100 万元是取保保证金等。后来高某家人报警。

董某、林某称，2018 年 1 月 22 日，林某的亲戚被刑拘后找到潘某，潘某提出要办成无罪，需 80 万元打通关系。不久，检察院立案，他们发现放人是不可能的了。董某作为介绍人，觉得害了朋友，就自己垫还了林某的钱，他跟潘某交涉。后证实，这件案子的嫌疑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强奸罪等被判无期徒刑！

辩称收费正当合法

在法庭上，戴着手铐脚镣的潘某出庭，身后隔着一道玻璃防护门，几乎都是受害人在旁听。

潘某表现镇定，据一名报案人称，当天潘某的头发一丝不乱。

“所有公诉人提到的，都是正当的民事法律关系。”潘某称自己没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目的。潘某还提出两种解决方案设想：一是请求办理取保候审，保证 3 到 6 个月内还清全部债务，再由法院决定判他有罪与否，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第二种，请求法院建议检察院撤诉，他依然保证 3 到 6 个月还清欠款，如未实现承诺，债主可以到法院民事起诉或以侵占罪刑事自诉。

据潘某称，肖某的 30 万元用于归还他人欠款。高某的钱部分偿还债务，部分用于服务所开支。李某的钱也没用于案件，拿来还债了。至于董某、林某的钱，潘某称，钱是自己请董某代还的，收的钱一部分是想请专家搞论证会，后来案子大了就没搞。

潘某还表示，10 多起指控中，大多收取的是风险代理费。有些不能办理的，转为欠款，也跟对方签订了还款协议。只是还没来得及还款，自己就被刑拘了。

在庭审中，潘某也承认了一些事实，比如代理人打款，一般都会直接打到他个人的账户上。但被问及是否涉嫌偷漏税时，他称，只是暂时打到个人卡上，等案子该退的费用退掉，最终还是要入服务所的账的。

至于为何在多次代理案件中，收了钱却没有办事，潘某的辩护律师称，这应该是潘某办了很多案，只有这几件没有办。按照潘某自己的说法，从事法律工作十多年，他办案超过 2000 件。

而且，据了解，潘某的法律服务所曾经常年有三四位律师在办公，潘某接到的刑案，交给律师去办理。潘某的说法是，自己相当于中介，“可以和委托人协商，去代理张罗聘请律师等事宜。”

虽然很多份证词都指向一点——潘某总是向代理人称要去找关系，并进而索要高额费用，但是当法官问及这一点时，潘某逐一予以否定，他说，报案人的这些说法是被侦查人员诱导的。

记者也联系了南京市鼓楼法院和鼓楼区检察院，检察院方面未透露具体案情，法院方面称，此案正在该院审理中，最终的事实以法院判决为准。